

关于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48822.SZ	债券代码：24 深创投 04
债券简称：148805.SZ	债券代码：24 深创投 03
债券简称：148621.SZ	债券代码：24 深创投 02
债券简称：148582.SZ	债券代码：24 深创投 01
债券简称：148537.SZ	债券代码：23 深创投 02
债券简称：240079.SH	债券代码：23 创投 K2
债券简称：148454.SZ	债券代码：23 深创投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 事项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年度审计机构的服务期限已届满,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发行人决定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此,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5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08867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洛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企业登记代理业务;财务专业培训;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无被立案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 事项进展

本次变更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履行与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程序,进行相关业务的移交工作,双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审计准则履行相关职责。

(四) 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职时间, 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发行人将与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自双方协议签署之日起,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原审计机构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 合法合规性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